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7-01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度股东年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398	工商银行	2017/5/26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年会的通知》及《2016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

本行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本行董事会委托，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 34.71% 的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将《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书面提交本行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本行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入本次股东年会议程，现予以公告。

(三)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6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在北京和香港两地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召开。北京会场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香港会场为香港港湾道 1 号君悦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6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选举叶东海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8	关于选举梅迎春女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9	关于选举董轼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0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汇报》、《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汇报》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16 年度执行情况的汇报》。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上述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6 年度股东年会会议资料，第 10 项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2. 特别决议议案：10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 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需持有原股东大会通知第五项规定的资料

以及本公告附件二所附的补充授权委托书进行会议登记。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2016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

- 一、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

附件一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监管规定和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中国工商银行拟对现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新增条款 4 条，减少 1 条，修订 29 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数由原来的 306 条增加为 309 条。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该议案已经 2017 年 6 月 9 日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受中国工商银行董事会委托，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内容的文字表述作相应调整。《公司章程》经银监会核准后生效。

以上议案，请审议。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议案提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修订对比表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以国发[1983]146号文批准于1984年1月1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72号文批准，本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国工商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5年10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03965。	本行原系经国务院以国发[1983]146号文批准于1984年1月1日设立的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5]272号文批准，本行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承继原中国工商银行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本行于2005年10月2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变更登记，换领营业执照。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100003962T。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0000003965。
2.	第十条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3.	第十三条	无。	<u>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u>
4.	第十九条 (原第十八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u>合格投资人可以通过内地与香港等境外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购买本行股票。</u>
5.	第二十条 (原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9,321,234,595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248,000,000,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0.99%。	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349,321,234,595356,406,257,089股，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248,000,000,000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0.9969.58%。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6.	(原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	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为 6 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规定行使转股权。 本行 2010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14,999,695,801 股, 包括 11,262,153,213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以及 3,737,542,588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 2010 年公开发行总额共计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期限为 6 年。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依据规定行使转股权。 本行 2010 年配股发行普通股 14,999,695,801 股, 包括 11,262,153,213 股的境内上市股份, 以及 3,737,542,588 股的境外上市股份。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原第二十条第四款)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49,321,234,595 股, 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 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751,449,674 股, 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5,459,288,507 股,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349,321,234,595 356,406,257,089 股, 其中发起人财政部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316,451,864 股, 发起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境内上市股份 123,751,449,674 123,717,852,951 股, 其他境内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15,459,288,507 22,577,907,724 股,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持有 86,794,044,550 股。
7.	第二十五条 (原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321,234,595 元。	本行注册资本: 人民币 349,321,234,595 356,406,257,089 元。
新增第六章 党组织(党委) (包括第五十二条至第五十三条)			
8.	第五十二条	无。	<u>在本行中, 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 副书记 2 名, 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由一人担任, 确定 1 名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 按规定设立纪委。</u>
9.	第五十三条	无。	<u>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u> <u>(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 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u> <u>(二) 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领导和把关, 管标准、管程序、</u>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管考察、管推荐、管监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 <u>（三）研究讨论本行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职；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u> <u>（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u> <u>（五）加强本行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u> <u>（六）党委职责范围内其他有关的重要事项。</u>
10.	第五十七条（原第五十四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普通股股东应承担如下义务：…… <u>（五）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u> （五）（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1.	第六十二条（原第五十九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	本行对股东贷款 <u>授信</u> 的条件不得优于对其他借款人 <u>客户</u> 同类贷款 <u>授信</u> 的条件。
12.	第六十三条（原第六十条）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的10%。	同一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余额 <u>资本净额</u> 的10%。
13.	第六十四条（原第六十一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 <u>授信逾期时</u> ，不能行使表决权，其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u>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u> 本行有权将其应获得的股利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时其所分配的财产应优先用于偿还其在本行的借款。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4.	第六十五条(原第六十二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需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事前告知董事会。 <u>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u>
15.	第六十六条(原第六十三条)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且未提供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16.	第一百一十五条(原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任期届满时,连选可以连任,连选连任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u>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6 年。</u>
17.	第一百一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u>53%</u> 以上的股东提名。董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四)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 <u>(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u> <u>(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u>
18.	第一百二十七条(原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每年 <u>为在</u> 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 <u>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 25 个工作日。</u>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总数的三分之二。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但其每年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应不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第一百四十四条（原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董事会应当监督本行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确保本行发展战略与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相一致。 <u>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u>
20.	第一百五十五条（原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七）本章程的修订案； （八）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且不能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 （一）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u>（三）资本补充方案；</u> （三）（四）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四）（五）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六）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六）（七）回购本行股票方案； （七）（八）本章程的修订案； （八）（九）本行设立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u>（十）财务重组；</u> （九）（十一）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及法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 （十二）向股东大会提请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三）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第一百五十八条（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u>同类别</u> 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如以委托方式出席，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2.	第一百六十七条(原第一百六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对战略发展规划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十一)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u>(一) 对战略发展规划、重大全局性战略风险事项</u>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u>(十一) 对绿色信贷战略、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以及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建议；</u> (十一) <u>(十二)</u> 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进行审查和评估，以保证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标准； (十二) <u>(十三)</u>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3.	第一百六十八条(原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监督本行内部控制，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u>持续</u>监督本行内部控制<u>体系</u>，审核本行的管理规章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本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4.	第一百六十九条(原第一百六十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二) 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三)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二) <u>持续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u>，监督和评价风险管理部门的设置、组织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并提出改善意见； (三) 监督和评价高级管理人员在信用、市场、操作、<u>流动性、合规、声誉</u>等方面的风险控制情况，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四) 对本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偏好和全面风险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5.	第一百七十一条(原第一百六十八条)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三)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 拟订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一、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三) 根据监事会对监事的履职评价，提出对监事薪酬分配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决定；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26.	第一百七十二条(原第一百六十九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备案信息;……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其他事项,接受关联交易的统计及 备案信息 <u>的备案</u> ;……
27.	第一百八十六条(原第一百八十三条)	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职工代表监事 <u>由监事会、工会提名</u> ,由职工通过民主程序选举和罢免。
28.	第一百八十八条(原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监事应 <u>当每年</u> 亲自出席 <u>至少三分之二的</u> 监事会会议。 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u>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监事会会议的</u> ,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通过职工民主程序予以罢免。
29.	第一百九十七条(原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本行薪酬委员会比照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行对外部监事支付报酬和津贴,支付标准由 本行薪酬委员 <u>监事会</u> 比照 <u>本行</u> 独立董事的报酬和津贴制订,经 <u>董事会监事会</u> 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30.	第二百〇一条(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九)对本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及审计工作情况进行监督;</u> ……

序号	条款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31.	第二百一十七条(原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 情况 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 专门 现有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监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监事会负责。
32.	(原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二) 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三) 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监督委员会至少应由3名监事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进行检查、监督的方案； （二）拟订对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 （三）根据需要，拟订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的方案； （四）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3.	第二百三十八条(原第二百三十六条)	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的履职评价办法 、 ，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 （其中监事的薪酬方案征询监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u>监事的履职评价办法、薪酬方案由监事会拟定，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u>
34.	第二百七十二条款	无。	<u>本行建立和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代表大会是本行实行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员工行使民主管理权力的机构。本行工会承担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u>

注：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附件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补充授权委托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年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修订《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补充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补充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补充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 14 点 30 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